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，于2013年3月26日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以全体监事一致赞成的表决结果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《2012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《2012年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其他重要事项。

3、未发现参与201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4、同意公司按时披露《2012年年度报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特此公告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3年3月29日